

B 类

公开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发改办复〔2025〕205 号

签发人：王青峰

对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 第 609 号提案的答复函

殷伟民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解决供水企业长期“水价倒挂”问题的提案》（第 609 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相关规定，2023 年 12 月，我委印发了《陕西省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明确了我省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核定原则、方法以及相关指标测算取值口径等，同时明确新建重大水利工程实行基本水价和计量水价相结合的两部制水价，基本水价的核定遵循适当补偿工程基本运行维护费用、合理偿还贷款本息的原则，原则上不超过综合水价的 50%，以促进水利工程良性运行。

2023 年 9 月，经省政府同意，我委根据国家办法规定核定引

汉济渭工程（一期）供水试行价格为每立方米 1.23 元（含税）。在核价过程中，我们依据国家对该项目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中的成本参数，以及企业报送的实际发生成本数据进行研究测算，同时也充分考虑了保障工程正常运行、满足还贷需要以及下游用户的接受程度。下一步，待具备成本监审条件时，我们将按程序核定正式价格，期间加强对工程运行成本、投资收益等的调研论证，统筹考虑运营成本以及终端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研究在我省实行基本水价和计量水价相结合的两部制水价，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对于省内其他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我委将进一步规范管理，依据定价权限，指导督促各市县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方法，强化成本约束，综合考虑供水成本、市场供求状况、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要求以及用户承受能力等合理制定或调整供水价格。

感谢您对我省价格工作的关心与支持！



（联系人：刘晓波 电 话：029-63913629）